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201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 (修訂)規例》 《2016 年公職指明(修訂)公告》

引言

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第 3 條作出《201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A)，以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3 條作出《2016 年公職指明(修訂)公告》(《修訂公告》)(載於附件B)。

理據

現行規管制度

2.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B)(《主體規例》)第 4(1)(a)條訂明，除非持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批給的牌照(即動物售賣商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經營動物售賣商業務。根據第 13(1)條，任何人違反這項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即 2,000 元)。漁護署署長獲賦予權力，可在牌照附加條件。根據第 13(2)條，任何人如違反這些條件，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00 元。任何人出售自養的寵物(或牠們的後代)並不包括在「動物售賣商」的定義之內，因此無須領有動物售賣商牌照。

3. 現時，出售寵物及其後代並不受發牌制度所管制，一些不法售賣商藉私人寵物擁有人的名義作為掩飾經營業務，從而逃避相關法例的規管，引起公眾衛生及動物福利方面的關注。實質數據顯示狗隻是最受這問題影響的寵物類別。狗隻佔寵物市場的最大部分。過去的調查及定罪記錄也顯示，飼養作繁育用途的狗隻，其福利受損害的情況及程度較其他動物為嚴重。我們認為有充分理據加強規管狗隻的售賣，包括把出售自養的的寵物狗隻，以及繁育狗隻作出售用途，納入發牌管制之內¹。

4. 我們也留意到現時規管制度的一些不足之處。我們認為目前的罰則或過於寬鬆，阻嚇力不足。此外，現時法例無明確賦予漁護署署長權力，讓他可因應申請人曾被裁定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所訂罪行，或持牌人屢次違反牌照條件等理由，而拒絕批給牌照或為牌照續期。我們認為須加強這方面的規管，使動物福利得到較好的保障。

建議

(A) 加強規管出售狗隻和飼養狗隻作繁育及出售用途

5. 為了加強規管出售狗隻，以及飼養狗隻作繁育及出售用途，除了現有的動物售賣商牌照，我們建議引入兩類新牌照及一類單次許可證，使任何人如要出售或要約出售狗隻，都必須領取牌照或許可證。任何人如要飼養狗隻作繁育及出售或要約出售用途，則必須領取牌照。不論涉及的狗隻數目多寡，以及狗隻是否有關人士自養的寵物或該寵物的後代，該人必須按情況領取許可證或牌照²。經修訂的規管制度將包括下列各項：

¹ 我們第一步會把出售狗隻，以及飼養狗隻作繁育及出售用途，納入發牌管制。我們會密切留意新規管制度的成效，並評估是否有需要把規管範圍擴大至涵蓋貓隻及／或其他寵物。

² 飼養其他類別的動物或禽鳥作寵物並把牠們出售的動物擁有人繼續不包括在「動物售賣商」的定義之內，因此出售有關的動物／禽鳥不受任何牌照或許可證規定所規管。

- (a) **動物售賣商牌照**：這是現存的牌照類別，任何人作為動物售賣商而在某一處所出售或要約出售狗隻及／或其他動物或禽鳥，但沒有飼養狗隻作繁育用途，便須領取這類牌照；
- (b) **甲類繁育狗隻牌照(甲類牌照)**：任何個人在某一處所為繁育狗隻而飼養四頭或以下的雌性狗隻，並出售或要約出售該等狗隻或其後代，須領取這類牌照；
- (c) **乙類繁育狗隻牌照(乙類牌照)**：任何人在某一處所為繁育狗隻，而飼養雌性狗隻的數目不多於該牌照所指明者，並出售或要約出售該等狗隻或其後代，或來自其他認可來源的狗隻，須領取這類牌照；以及
- (d) **單次許可證**：任何持牌飼養人出售或要約出售其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領牌的狗隻，須領取許可證。

6. 規管制度修訂後，對有關動物售賣業務的規管大致與現時相同，但涉及繁育及出售狗隻的活動則須受較嚴格的規管。就此，除非領有動物售賣商牌照、甲類牌照、乙類牌照或單次許可證，否則任何人都不得出售任何狗隻。出售狗隻而不涉及繁育狗隻的動物售賣商須領有動物售賣商牌照。狗隻繁育者如飼養任何狗隻作繁育用途，並出售該等狗隻或其後代，須領有甲類牌照或乙類牌照。一如現時的動物售賣商牌照，每個甲類牌照或乙類牌照都只適用於某一特定處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獲授權人員有權定期巡查持牌處所，以確保這些處所符合相關發牌規定和任何附加於牌照的條件。除非持有單次許可證，否則任何人在沒有持有牌照下都不得出售自養的寵物狗隻或牠的後代。

甲類牌照

7. 甲類牌照與乙類牌照主要的分別，在於持牌人飼養作繁育用途的雌性狗隻數目。甲類牌照是為繁育狗隻數目較少的個人而設。這些繁育者有時被稱為「業餘動物繁育者」或「家居動物繁育者」，他們飼養狗隻作為寵物，並與牠們一起居住。雖然甲類牌照持有人也須遵守大部分適用於乙類牌照持有人的發牌條件，但他們須遵守的狗隻畜舍規定則不如繁育較多狗隻的人士(即「商業繁育者」)般嚴格。甲類牌照持有人只能出售及要約出售該人用作繁育的雌性狗隻或這些狗隻的後代，而乙類牌照持有人除可出售該人用作繁育的雌性狗隻或這些狗隻的後代之外，也可出售來自其他認可來源的狗隻。

8. 為了確保飼養作繁育用途的狗隻在健康和福利方面同樣得到妥善照顧，並多加一重保障，我們會規定任何個人在任何時間只可持有一個甲類牌照。事實上，甲類牌照持有人所飼養的狗隻該是其自養的寵物。如他們同時在兩個或多個處所繁育狗隻，我們很難想像他們能對狗隻提供足夠的貼身照顧。如甲類牌照持有人希望在其他處所繁育更多狗隻，可選擇申領乙類牌照，以配合其運作。甲類牌照持有人可申領動物售賣商牌照，以便在另一處所出售或要約出售狗隻及／或其他動物或禽鳥。

乙類牌照

9. 飼養超過四頭雌性狗隻作繁育用途，並出售該等狗隻或其後代的營商者必須領有乙類牌照。他們須受嚴格的發牌條件管制，例如要為狗隻提供基本圍封物和活動空間，而漁護署獲授權人員也會更頻密巡查其業務。按照現時的市場模式，持牌人通常會聘請員工協助進行繁育和售賣狗隻的運作，因此一人一牌照的規定將不適用於乙類牌照持有人。同樣地，動物售賣商牌照持有人也不受一人一牌照的規定限制。

單次許可證

10. 只有有關狗隻的持牌飼養人³才有資格申請單次許可證出售該狗隻。申請人必須是在緊接申請日期之前至少連續四個月，已根據《狂犬病規例》(第 421 章附屬法例 A)以持牌飼養人身分飼養該狗隻的人。每個許可證僅適用於一宗買賣及所指明的狗隻，有效期為六個月。為免不法售賣商濫用擬議的單次許可證，我們建議漁護署署長在任何四年期內，只可向同一人批給最多兩個單次許可證⁴。

就牌照或許可證持有人出售狗隻的對象訂立年齡下限

11. 飼養狗隻涉及重大的責任和承擔。為保障公眾衛生和動物福利，我們認為能成熟處事的人，方能作出購買狗隻的決定，及具備一定的能力在其後妥善照顧狗隻。為此，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引入新的法例條文，禁止動物售賣商牌照、甲類牌照、乙類牌照或單次許可證持有人，出售狗隻予任何未滿 16 歲人士。在公眾諮詢期間，有不同人士／團體都提出這項建議，並得到動物售賣商的支持。

豁免提供動物領養服務的保護動物福利組織遵從發牌規定

12. 多年來，漁護署偶爾遇到一些企圖逃避發牌規定的個案，涉案「賣家」提出「免費」贈送動物，但同時要求「買家」以高於市價購買寵物用品或食品，作為交換條件。為堵塞這個漏洞，我們就「出售」一詞作出定義，以涵蓋與承讓人進行另一項交易，以此作為轉讓或同意轉讓動物或禽鳥擁有權行為的代價。在新的定義下，為轉讓動物或禽鳥的擁有權而出售寵物用品或食品，即構成出售，並受發牌規定所規管。

³ 根據《狂犬病規例》(第 421 章附屬法例 A)第 20(1)條，任何人不得畜養超過五個月大的狗隻，但根據及按照漁護署署長發給的牌照而畜養，則屬例外。

⁴ 單次許可證持有人在使用許可證前，可交還該許可證。就四年期內最多獲發兩個許可證的規定而言，已交還的許可證不會計算在內。

13. 現時，部分保護動物福利組織會接收流浪動物和寵物主人主動交出的寵物，並提供領養服務。雖然送出動物供領養通常不涉及金錢上的交易，但這些組織一般會收取費用以收回為這些動物接種疫苗、絕育，及／或提供其他醫療護理服務的成本。「出售」的定義擴大後，保護動物福利組織的這些做法可能會構成「出售或要約出售狗隻」，無意中受制於發牌規定。為了讓真正的動物領養組織不會受制於發牌規定，我們建議賦予漁護署署長權力，如他信納某保護動物福利組織是為保護動物福利，以非牟利形式安排真正的動物領養服務，則可豁免該保護動物福利組織申領動物售賣商牌照。漁護署署長可考慮相關的因素，包括《修訂規例》所列出的因素⁵，以決定是否批給豁免。

(B) 漁護署署長可拒絕批給牌照、把牌照續期或取消牌照的理由

14. 根據現行的《主體規例》，除非漁護署署長信納有關處所的基本圍封物、畜舍設施及戶外範圍均符合相關條文所指明的標準，否則不得批出牌照或把牌照續期。但條文並無明確訂明漁護署署長可因應申請人被裁定干犯《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或《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所訂罪行，或持牌人曾經違反發牌條件等理由，而拒絕批給牌照或把牌照續期。

15. 為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及促進動物福利，我們建議在《主體規例》中訂明，除信納申請人或持牌人符合有關處所的規定外，漁護署署長也必須信納申請人或持牌人是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才可批給牌照。漁護署署長如不信納該持牌人或申請人是進行該項活動的適當人選，則可拒絕批給牌照或把牌照續期。在決定某申請人或持牌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漁護署署長可考慮一切有關

⁵ 為決定某保護動物福利組織是否符合豁免資格，漁護署署長可考慮多項因素，包括(a)保障和推廣保護動物福利，以及安排領養，是否該保護動物福利組織的核心活動及服務之一；(b)該保護動物福利組織是否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以及(c)該保護動物福利組織有否已聘用註冊獸醫，擔任動物健康及福利的顧問。

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人曾否被裁定犯第 139 章及其附屬法例或第 169 章第 3 條⁶所訂罪行，以及該人過去持有牌照時曾否違反附加於牌照的條件。漁護署署長如認為持牌人不再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可取消該牌照。在牌照有效期內，持牌人如觸犯因該牌照而須遵從的任何規例或違反牌照條件，漁護署署長可根據第 139 章第 10(2)條取消其牌照⁷。

(C) 提高罰款水平

16. 一如上文所述，根據現行的《主體規例》，任何人如沒有持有牌照出售動物或禽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 元；如違反牌照所指明的任何條件，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00 元。我們認為現時的罰則或過於寬鬆，阻嚇力不足。

17. 對於任何人在沒有持有牌照(動物售賣商牌照、甲類牌照或乙類牌照)或單次許可證的情況下出售或飼養狗隻作繁育及出售用途，我們建議把最高罰則提高至第六級罰款(即 10 萬元)，並把違反牌照或許可證附加條件的最高罰則提高至第五級罰款(即 5 萬元)。

(D) 其他技術修訂

18. 我們建議對《主體規例》作出多項技術修訂，包括在附表中列明批給牌照、牌照續期或批給許可證的費用，以及訂定現有動物售賣商牌照持牌人在新規管制度下的過渡安排。

19. 《主體規例》修訂後，漁護署署長會獲賦予權力批出新類別的牌照予狗隻繁育者，以及單次許可證予出售自養寵物狗隻的人士。漁護署署長也可附加、修訂或撤銷其

⁶ 第 169 章第 3 條載列殘酷對待動物的主要罪行，違例者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三年。

⁷ 條文訂明：「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發出的牌照或許可證，可因該牌照的持有人須遵從的任何規例遭觸犯，或因該牌照或許可證的條件遭觸犯而被[漁護署署長]取消」。

認為合適的牌照／許可證條件，以及豁免任何人，使其無須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為配合規管制度的日常運作，我們建議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的附表⁸，使漁護署署長可指定任何公職人員，代他行使經修訂的《主體規例》相關條文下所賦予的權力。

《修訂規例》

20. 載於附件 A的《修訂規例》旨在修訂第 139 章附屬法例 B，以實施上文第 5 至 19 段的建議。《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現闡釋如下：

- (a)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 條，以加入新的定義詞及重新界定原有的定義詞。當中，**動物售賣商**經重新界定後，將不包括狗隻繁育者；因此，繁育狗隻及售賣動物將須領有不同種類的牌照。此外，**出售**亦被界定為包括以進行另一項交易為代價，而轉讓或同意轉讓動物或禽鳥的擁有權的行為。
- (b) 第 7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第 4AA 及 4AAB。新增的第 4AA 條旨在禁止任何人無牌在任何處所，繁育狗隻。新增的第 4AAB 條規定，狗隻繁育者不可在任何處所飼養數目多於其牌照就該處所指明者的雌性狗隻，作繁育用途。
- (c) 第 8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第 4B 條，以禁止出售狗隻予未滿 16 歲人士。
- (d) 第 9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5 條，漁護署署長獲賦權在牌照上附加條件，以及修訂及撤銷附加於牌照的條件。

⁸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3 條訂明「凡條例向指明的公職人員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該人員可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亦可轉授給當時擔任他所指定職位的人，代他行使這些權力或執行這些職責；由轉授時開始，或由該指明的公職人員所指明的日期開始，獲轉授的人即掌有並可行使這些權力及須執行這些職責。」在這條文下，「指明的公職人員」指當時擔任指明公職的人，而該公職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一般目的或為某一條例的施行，根據這條文藉憲報公告而指明的。《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附表載有一張名單，列出為施行不同條例而指明的公職。現列載於附表上，漁護署署長關乎為施行第 139 章附屬法例 B 的目的而指明的記項包括該法例的第 5(1)、5(3)，以及 7 條。

- (e) 第 10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第 5A 至 5H 條。新增的第 5A 條賦予漁護署署長酌情權去豁免某些保護動物福利組織，使其無須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新增的第 5B 及 5C 條訂明漁護署署長批出兩類牌照，以及將該等牌照續期的權力。新增的第 5D 條至第 5G 條訂明漁護署署長在批給及取消牌照時須考慮的因素。新增的第 5H 條禁止非持牌人的人士在沒有單次許可證的情況下出售狗隻，並訂明署長批給單次許可證予個人的權力。
- (f) 第 1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3 條，為新增的禁止事項，訂定罪行及罰則。
- (g) 第 15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第 16 條為現行持牌動物售賣商，訂定過渡性安排。《主體規例》也加入新的收費表，列出批給動物售賣商牌照及繁育狗隻牌照、將該等牌照續期及批給單次許可證的費用。

《修訂公告》

- 21. 載於附件 B的《修訂公告》旨在修訂第 1 章附屬法例 C 的附表，以訂明漁護署署長關乎為施行第 139 章附屬法例 B 第 5、5A、5B、5C、5D、5E、5F、5G 及 5H 條的目的。
- 22. 《修訂規例》修訂的第 139 章附屬法例 B 的現行條文，以及《修訂公告》修訂的第 1 章附屬法例 C 的現行附表，分別載於附件 C及附件 D。

立法程序時間表

- 2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建議的影響

24.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也不會影響《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以及其附屬法例的約束力。預計建議對環境、生產力、家庭、性別和可持續發展都沒有影響。至於對經濟的影響，建議會使有關狗隻售賣商因遵從規定而令成本增加，導致部分售賣商可能因而退出市場，但預期對整體經濟的影響不大。政府需要額外資源來實施加強的規管制度。建議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載於附件 E。

公眾諮詢

25. 我們在二零一二年十月至十一月進行公眾諮詢，以收集市民對有關建議的意見，一共接獲約 2 700 份回應。在公眾諮詢期間，我們曾邀請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和出席有關會議的代表團體提出意見，並舉辦了四場諮詢會，並與動物福利團體代表、寵物售賣商、寵物繁殖協會成員、獸醫學會及狗會成員，以及動物福利諮詢小組會面。我們也曾與一些在諮詢期結束後提出建議的動物福利團體代表會面，交換意見。收集所得的意見摘要載於附件 F。

26. 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了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因應所收到的意見而制訂的初步立法建議。委員及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對建議牌照／許可證制度意見不一。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發出單一動物繁育者牌照，而該牌照適用於所有商業及私人動物飼養及買賣者。鑑於收集到不同意見，漁護署其後數月重新研究有關的建議措施，並與動物福利團體、動物繁育者／售賣商及其他相關人士商討他們所關注的事宜，以期取得共識。

27. 政府明白不同持份者就有關修訂建議持不同意見。雖然有團體／人士促請政府設立單一狗隻繁育者牌照，但也有其他團體／人士認為加強規管動物買賣和狗隻繁育活動，可使動物健康及福利得到較好的保障。他們支持政府早日落實有關修訂建議。經考慮各方的意見後，我們認為現時的修訂建議可促進保障動物健康及福利，並在保障動物福利和寵物主人及動物售賣商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⁹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我們再次徵詢事務委員會對立法建議定稿的意見。經討論後，委員大致同意政府提出的立法建議。

宣傳工作

28.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29.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聯絡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林淑儀女士(電話：3509 7927)。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六年五月

⁹ 發牌制度可給漁護署一個入手點，推行針對動物繁育活動的巡查、推廣及教育工作。從政府的角度來看，設立兩級發牌制度會較為合適。大部分現時已存在的小規模繁育者（有時被稱為「業餘動物繁育者」或「家居動物繁育者」）飼養狗隻作為寵物，並與牠們一起居住。倘門檻務實，業餘動物繁育者沒有藉口不申請牌照，如要求他們興建狗房及其他設施，以符合適用於商業繁育者的狗隻畜舍規定，並不合理。藉着推行兩級發牌制度，我們可把這些業餘動物繁育者的狗隻繁育活動納入規管，從而促使狗隻的福利得到較好的保障。若只有單一動物繁育者牌照，則可能減少業餘動物繁育者領取牌照的意欲，甚至使他們轉而暗中進行繁育狗隻活動，增加漁護署規管的難度。

《201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1
第 2 部	
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	
2.	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2
3.	修訂名稱.....2
4.	修訂第 1 條(引稱).....2
5.	修訂第 2 條(釋義).....2
6.	修訂第 4 條(禁止無牌經營).....4
7.	加入第 4AA 及 4AAB 條.....5
	4AA. 禁止無牌繁育狗隻等.....5
	4AAB. 禁止飼養多於容許數目的狗隻.....6
8.	加入第 4B 條.....6
	4B. 禁止出售狗隻予未滿 16 歲人士.....6
9.	修訂第 5 條(署長給動物售賣商發牌的權力).....6
10.	加入第 5A 至 5H 條.....8

條次	頁次
5A.	豁免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8
5B.	署長批給甲類繁育狗隻牌照或將之續期的權力.....9
5C.	署長批給乙類繁育狗隻牌照或將之續期的權力.....10
5D.	補充第 5、5B 及 5C 條的條文 — 處所.....10
5E.	補充第 5、5B 及 5C 條的條文 — 個人.....11
5F.	補充第 5、5B 及 5C 條的條文 — 法人團體或合夥.....11
5G.	補充第 5、5B 及 5C 條的條文 — 取消.....12
5H.	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憑單次許可證出售狗隻.....13
11.	修訂第 9 條(畜牧及衛生).....14
12.	修訂第 10 條(某些動物或禽鳥須予分開).....14
13.	修訂第 13 條(罪行及罰則).....14
14.	廢除第 15 條(對現行牌照的持有人所作的過渡性安排).....16
15.	加入第 16 條及附表.....16
16.	現行持牌動物售賣商的過渡安排.....16
附表	費用.....17
第 3 部	
相應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	
16.	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19

條次	頁次
17.	修訂第 9B 條(進口鸚鵡須帶往指明處所).....19

《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2部

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

2. 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5條。
3. 修訂名稱
名稱 —
廢除
“動物售賣商”
代以
“售賣及繁育”。
4. 修訂第1條(引稱)
第1條 —
廢除
“動物售賣商”
代以
“售賣及繁育”。
5.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條, **動物售賣商**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出售(或要約出售)動物或禽鳥的人, 但不包括 —

- (a) 飼養動物或禽鳥作為寵物, 並出售(或要約出售)該動物或禽鳥或其任何後代的人; 或
 - (b) 狗隻繁育者;”。
- (2) 第2條 —
廢除**牌照**的定義
代以
“**牌照** (licence)指 —
 - (a) 動物售賣商牌照; 或
 - (b) 繁育狗隻牌照;”。
 - (3) 第2條, **持牌動物售賣商**的定義 —
廢除
“根據第5(1)(a)條批給的”
代以
“動物售賣商”。
 - (4) 第2條, **領有牌照的處所**的定義 —
廢除
“根據第5(1)(b)條”。
 - (5) 第2條, **潔淨**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6) 第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乙類繁育狗隻牌照** (dog breeder licence (category B))指根據第5C(1)條批給或續期的牌照;
出售 (sell)就動物或禽鳥而言, 包括以進行另一項交易為代價而轉讓動物或禽鳥的擁有權的行為, 亦包括同意以進行另一項交易為代價而作該等轉讓的行為;

甲類繁育狗隻牌照 (dog breeder licence (category A))指根據第 5B(1)條批給或續期的牌照；

狗隻繁育者 (dog breeder)指作出以下作為的人 —

- (a) 為繁育狗隻而飼養一頭或多於一頭雌性狗隻；及
- (b) 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該等狗隻或其後代；

持牌人 (licensee)(就某牌照而言)指持有該牌照的人；

動物售賣商牌照 (animal trader licence)指根據第 5(1)條批給或續期的牌照；

單次許可證 (one-off permit)指根據第 5H(3)條批給的單次許可證；

違反 (contravene)包括觸犯；

繁育狗隻牌照 (dog breeder licence)指 —

- (a) 甲類繁育狗隻牌照；或
- (b) 乙類繁育狗隻牌照。”。

6. **修訂第 4 條(禁止無牌經營)**

- (1) 第 4(1)條，標題，在“經營”之後 —
加入
“售賣動物等”。
- (2) 第 4(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3) 第 4(1)(a)條 —
廢除

“如非根據牌照行事，”

代以

“除非持動物售賣商牌照，或根據第 5A(1)條批給的豁免行事，否則”。

- (4) 第 4(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不得為經營其動物售賣商的業務，而在其獲批給動物售賣商牌照的處所以外的地方，飼養動物或禽鳥(或同時飼養兩者)。”。

- (5) 第 4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任何人為經營其動物售賣商的業務，而在不同的處所飼養動物或禽鳥(或同時飼養兩者)，則該人須就每一該等處所，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

7. **加入第 4AA 及 4AAB 條**

在第 4 條之後 —

加入

“4AA. 禁止無牌繁育狗隻等

- (1) 任何人 —
 - (a) 除非持有繁育狗隻牌照，否則不得以狗隻繁育者的身分行事；或
 - (b) 不得以狗隻繁育者的身分，在其獲批給繁育狗隻牌照的處所以外的地方，飼養狗隻。

- (2) 如任何人以狗隻繁育者的身分，在不同的處所飼養狗隻，則該人須就每一該等處所，持有繁育狗隻牌照。

4AAB. 禁止飼養多於容許數目的狗隻

如某人就某處所持有繁育狗隻牌照，則在任何時間，該人不得為繁育狗隻，而在該處所飼養數目多於該牌照就該處所指明者的雌性狗隻。”。

8. 加入第4B條

在第4A條之後 —
加入

“4B. 禁止出售狗隻予未滿16歲人士

- (1) 任何人不得出售狗隻予未滿16歲人士。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被告，如證明在被指稱犯該罪行時，有合理因由相信，並且確實相信，購買有關狗隻的人已滿16歲，即為免責辯護。
(4) 如有以下情況，援引上述免責辯護需證明的事實，視作已由被告證明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實帶出爭論點；及
(b) 控方沒有在排除合理疑點下，證明情況相反。”。

9. 修訂第5條(署長給動物售賣商發牌的權力)

- (1) 第5條，標題 —
廢除
“給動物售賣商發牌”

代以

“批給動物售賣商牌照或將之續期”。

- (2) 第5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1) 署長可應採用其指明的表格提出的申請，在附表指明的費用繳交後，向某人就某處所批給動物售賣商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以准許該人 —

- (a) 經營動物售賣商業務；及
(b) 為經營其動物售賣商業務，而在該處所飼養動物或禽鳥(或同時飼養兩者)。

(2) 除非署長信納申請人擬用以飼養動物或禽鳥(或同時飼養兩者)的有關處所的基本圍封物、畜舍設施及戶外範圍，均符合第6條指明的標準，否則不得批給動物售賣商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

- (3) 第5(3)條 —

廢除

在“署長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隨時 —

- (a) 對動物售賣商牌照附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
(b) 修訂或撤銷如此附加的條件。”。

- (4) 第5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動物售賣商牌照的有效期限為12個月，自批給或續期的日期起計。”。

- (5) 第5條 —

廢除第(5)款。

10. 加入第5A至5H條

在第5條之後 —

加入

“5A. 豁免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

- (1) 署長如信納某人是為了保護動物福利，而進行屬非牟利性質的真正領養活動，則可豁免該人，使其無須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
- (2) 署長在斷定某人是否為了保護動物福利，而進行屬非牟利性質的真正領養活動時，可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 —
 - (a) 該人是否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描述 —
 - (i) 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並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
 - (ii) 《社團條例》(第151章)第2(1)條所界定的社團，並已根據該條例第5A(1)條註冊；
 - (iii) 《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306章)第2(1)條所界定的團體或慈善組織，並已根據該條例第4(1)條獲發給法團註冊證書；
 - (iv)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根據在註冊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公司；
 - (b) 保障和推廣保護動物福利，以及安排領養，是否該人的核心活動及服務之一；及
 - (c) 該人有否已聘用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第2條所界定的註冊獸醫，擔任動物健康及福利的顧問。

- (3) 署長可隨時 —
 - (a) 對豁免附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
 - (b) 修訂或撤銷如此附加的條件。
- (4)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可隨時撤銷豁免 —
 - (a) 該項豁免的任何條件遭違反；或
 - (b) 獲批給豁免的人不再令署長信納，該人是為了保護動物福利，而進行屬非牟利性質的真正領養活動。
- (5) 署長只可 —
 - (a) 就某一固定期間批給豁免；及
 - (b) 每次就一段固定期間，將豁免續期。

5B. 署長批給甲類繁育狗隻牌照或將之續期的權力

- (1) 署長可應採用其指明的表格提出的申請，在附表指明的費用繳交後，向某名個人就某處所批給甲類繁育狗隻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以准許該人 —
 - (a) 在任何時間，為繁育狗隻，而在該處所飼養數目不多於該牌照就該處所指明者的雌性狗隻；及
 - (b) 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該等狗隻或其後代。
- (2) 就第(1)(a)款而言，署長可指明最多4頭雌性狗隻。
- (3) 除非署長信納申請人擬用以飼養狗隻的有關處所的基本圍封物、畜舍設施及戶外範圍，均符合第6條指明的標準，否則不得批給甲類繁育狗隻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
- (4) 署長可隨時 —
 - (a) 對甲類繁育狗隻牌照附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
 - (b) 修訂或撤銷如此附加的條件。

- (5) 甲類繁育狗隻牌照的有效期為 12 個月，自牌照批給或續期的日期起計。
- (6) 任何個人在任何時間，只可持有 1 個甲類繁育狗隻牌照。

5C. 署長批給乙類繁育狗隻牌照或將之續期的權力

- (1) 署長可應採用其指明的表格提出的申請，在附表指明的費用繳交後，向某人就某處所批給乙類繁育狗隻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以准許該人 —
 - (a) 在任何時間，為繁育狗隻，而在該處所飼養數目不多於該牌照就該處所指明者的雌性狗隻；及
 - (b) 出售(或要約出售) —
 - (i) 任何該等狗隻或其後代；及
 - (ii) 從牌照指明的來源取得的任何狗隻。
- (2) 除非署長信納申請人擬用以飼養狗隻的有關處所的基本圍封物、畜舍設施及戶外範圍，均符合第 6 條指明的標準，否則不得批給乙類繁育狗隻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
- (3) 署長可隨時 —
 - (a) 對乙類繁育狗隻牌照附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
 - (b) 修訂或撤銷如此附加的條件。
- (4) 乙類繁育狗隻牌照的有效期為 12 個月，自牌照批給或續期的日期起計。

5D. 補充第 5、5B 及 5C 條的條文 — 處所

署長只可就 1 個處所批給 1 個牌照。

5E. 補充第 5、5B 及 5C 條的條文 — 個人

- (1)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署長不得向任何個人批給牌照，或將任何個人持有的牌照續期 —
 - (a) 該人在申請牌照當日，已滿 18 歲；及
 - (b) 該人令署長信納，該人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 (2) 署長在斷定某名個人是否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時，可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 —
 - (a) 該人曾否被裁定犯本條例或《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第 3 條所訂罪行；
 - (b) 附加於該人所持有(或過往持有)的牌照的條件，曾否遭違反；及
 - (c) 該人過往持有的牌照，曾否遭取消。

5F. 補充第 5、5B 及 5C 條的條文 — 法人團體或合夥

- (1)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署長不得向任何法人團體或合夥批給動物售賣商牌照或乙類繁育狗隻牌照，或將其持有的牌照續期 —
 - (a) 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令署長信納，它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 (b) 該法人團體或合夥已授權某名個人，為該牌照而擔任它的代表；及
 - (c) 該名個人令署長信納，該人是適當人選，管理該法人團體或合夥獲該牌照准許進行的業務。
- (2) 署長在斷定某法人團體或合夥是否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或乙類繁育狗隻牌照的適當人選時，可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 —
 - (a) 該法人團體或合夥曾否被裁定犯本條例或《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第 3 條所訂罪行；

- (b) 附加於該法人團體或合夥持有(或過往持有的)牌照的條件，曾否遭違反；及
 - (c) 該法人團體或合夥過往持有的牌照，曾否遭取消。
- (3) 署長在斷定某名個人是否管理某法人團體或合夥獲牌照准許進行的業務的適當人選時，可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 —
- (a) 該人曾否被裁定犯本條例或《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第3條所訂罪行；
 - (b) 附加於任何以下牌照的條件，曾否遭違反 —
 - (i) 該人持有(或過往持有的)牌照；
 - (ii) 任何法人團體或合夥持有(或過往持有的)牌照，而該人獲該法人團體或合夥授權為該牌照而擔任它的代表；及
 - (c) 曾否有任何以下牌照遭取消 —
 - (i) 該人過往持有的牌照；
 - (ii) 任何法人團體或合夥過往持有的牌照，而該人曾獲該法人團體或合夥授權為該牌照而擔任它的代表。
- (4) 如持牌人是法人團體或合夥並已授權某名個人(原來的代表)為該牌照而擔任它的代表，該持牌人可在署長批准下，以另一名個人(替代者)，代替原來的代表。
- (5) 除非替代者令署長信納，替代者是適當人選，管理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獲有關牌照准許進行的業務，否則署長不得給予第(4)款所指的批准。

5G. 補充第5、5B及5C條的條文 — 取消

- (1) 如署長認為有以下情況，則署長可取消牌照 —

- (a) (在任何情況下)持牌人不再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 (b) (如持牌人是法人團體或合夥)獲持牌人授權擔任其代表的個人，不再是管理該法人團體或合夥獲該牌照准許進行的業務的適當人選；或
 - (c) 附加於該牌照的條件遭違反。
- (2) 署長不得未經給予持牌人陳詞的機會，而取消其牌照。

5H. 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憑單次許可證出售狗隻

- (1)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牌照出售(或要約出售)的狗隻。
- (2) 除非持有單次許可證，否則任何人不得出售(或要約出售)狗隻。
- (3) 署長可應採用其指明的表格提出的申請，在附表指明的費用繳交後，向某名個人就某狗隻批給單次許可證，以准許該人出售及要約出售該狗隻。
- (4) 署長可對單次許可證附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
- (5) 就本條而言，單次許可證所關乎的狗隻一經出售，該許可證即屬經使用。
- (6) 未經使用的單次許可證，在自批給日期起計的6個月期間屆滿時不再有效。
- (7)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就某狗隻向某名個人批給單次許可證 —
 - (a) 該人在申請許可證當日已滿18歲；及
 - (b) 該人已在緊接申請日期之前的連續4個月，以持牌飼養人的身分，飼養該狗隻。
- (8) 署長於每段4年期間內，最多可向某名個人批給2張單次許可證，而該4年期間，自就該期間批給的第一張許可證當日起計。

- (9) 就第(8)款而言，如在一段4年期間屆滿後，再批給單次許可證，則自該許可證的日期起，重新計算另一段4年期間。
- (10) 單次許可證持有人在使用許可證前(不論其已否失效)，可交還該許可證，方式為將其送回署長。
- (11) 就第(8)及(9)款而言，根據第(10)款交還的單次許可證不作一張單次許可證計算。
- (12) 在本條中 —
持牌飼養人 (licensed keeper)指《狂犬病條例》(第421章)第2條界定的畜養人，而該畜養人根據《狂犬病規例》(第421章，附屬法例A)第19A(1)條獲發給牌照。”。

11. 修訂第9條(畜牧及衛生)

第9條 —

廢除

“動物售賣商”

代以

“人”。

12. 修訂第10條(某些動物或禽鳥須予分開)

在第10(1)條之前 —

加入

“(1A) 本條只適用於根據牌照飼養的動物及禽鳥。”。

13. 修訂第13條(罪行及罰則)

(1) 第13(1)條 —

廢除

在“違反第4(1)(a)、”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4AA(1)(a)、4AAB、4A、5H(2)、11或1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2) 第13(2)條 —

廢除

“動物售賣商”

代以

“人”。

(3) 第13(2)(a)條 —

廢除

“其牌照所指明”

代以

“附加於其牌照”。

(4) 第13(2)(b)條 —

廢除

在“4(1)(b)、”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4AA(1)(b)、7、9、10或16(4)條，”。

(5) 第13(2)條 —

廢除

“罰款\$1,000”

代以

“第5級罰款”。

(6) 在第13(2)條之後 —

加入

“(3) 單次許可證持有人如違反附加於其許可證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14. 廢除第15條(對現行牌照的持有人所作的過渡性安排)

第15條 —
廢除該條。

15. 加入第16條及附表

在規例的末處 —
加入

“16. 現行持牌動物售賣商的過渡安排

- (1)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動物售賣商牌照，在其條款的規限下持續有效，直至屆滿為止。
- (2)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可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某處所以狗隻繁育者的身分行事 —
 - (a) 該人就該處所是持牌動物售賣商，而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其牌照是有效的；及
 - (b) 該人根據該牌照，獲准為繁育狗隻而在該處所飼養雌性狗隻。
- (3) 第(2)款並不准許該款描述的人，在其持有的動物售賣商牌照屆滿後，以狗隻繁育者的身分行事。
- (4) 如某人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就某處所持有准許其出售狗隻的動物售賣商牌照，則在該牌照屆滿前，該人只可出售(或要約出售)以下狗隻 —
 - (a)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根據該牌照在該處所飼養的狗隻；
 - (b) 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合法進口的狗隻；
 - (c) 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循以下途徑取得的狗隻 —
 - (i) 從持牌動物售賣商取得；

(ii) 從持有牌照的狗隻繁育者取得；或

(iii) 根據單次許可證取得；或

(d) (就根據第(2)款以狗隻繁育者的身分行事的人而言)在該處所繁育的狗隻。

(5)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附表

[第5、5B、5C及5H條]

費用

第1欄 項目	第2欄 描述	第3欄 費用 \$
1.	根據第5(1)條批給動物售賣商牌照....	3,780
2.	根據第5(1)條將動物售賣商牌照續期.....	2,970
3.	根據第5B(1)條批給甲類繁育狗隻牌照.....	1,350
4.	根據第5B(1)條將甲類繁育狗隻牌	

第1欄 項目	第2欄 描述	第3欄 費用 \$
	照續期	805
5.	根據第 5C(1)條批給乙類繁育狗隻牌照	4,700
6.	根據第 5C(1)條將乙類繁育狗隻牌照照續期	3,510
7.	根據第 5H(3)條批給單次許可證	225”。

第3部

相應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

16. 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 139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17 條。
17. 修訂第 9B 條(進口鸚鵡須帶往指明處所)
第 9B 條 —
廢除
“(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 章, 附屬法例)”
代以
“(售賣及繁育)規例》(第 139 章, 附屬法例 B)”。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6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 章, 附屬法例 B)(《**主體規例**》), 主要目的為透過批給牌照, 規管狗隻的飼養及出售。

2. 第 3 及 4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的名稱及引稱, 以更準確地反映修訂後《主體規例》規管的範疇。
3.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 條, 以加入新的定義詞和重新界定原有的定義詞。當中, **動物售賣商**經重新界定後, 將不包括狗隻繁育者; 因此, 繁育狗隻及售賣動物將須領有不同種類的牌照。此外, **出售**亦被界定為包括以進行另一項交易為代價, 而轉讓或同意轉讓動物或禽鳥的擁有權的行為。
4. 第 6 條對《主體規例》第 4 條作出少許行文上的修訂。
5. 第 7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第 4AA 及 4AAB 條。新增的第 4AA 條禁止任何人無牌在任何處所, 繁育狗隻。新增的第 4AAB 條規定, 狗隻繁育者不得為繁育狗隻, 而在某處所飼養數目多於其牌照就該處所指明者的雌性狗隻。
6. 第 8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第 4B 條, 以禁止出售狗隻予未滿 16 歲人士。
7. 第 9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5 條, 以更改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有關對牌照附加條件的權力, 同時亦作出了少許行文上的修訂。
8. 第 10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第 5A 至 5H 條。新增的第 5A 條賦予署長酌情權去豁免某些保護動物福利組織, 使其無須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新增的第 5B 及 5C 條分別賦予署長權力去批給甲類繁育狗隻牌照及乙類繁育狗隻牌照, 以及將該等牌照續期。新增的第 5D 至 5G 條為第 5、5B 及 5C 條, 訂定補充條文。新增的第 5H 條禁止任何非持牌人的人, 在沒有單次許可證的情況下, 出售狗隻; 並賦予署長權力去批給單次許可證

予個人; 以及訂定在一段期間內, 可以批給個人的許可證數量。

9. 第 11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9 條, 使其適用於持牌動物售賣商及持有牌照的狗隻繁育者。
10. 第 1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0 條, 使其只適用於根據牌照飼養的動物及禽鳥。
11. 第 1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3 條, 就新增的禁止事項, 訂定罪行及罰則。
12. 第 14 條廢除已因過時而失效的《主體規例》第 15 條。
13. 第 15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第 16 條及附表。新增的第 16 條就現行持牌動物售賣商, 訂定過渡安排。新增的附表列出以下事項的費用: 根據修訂後的《主體規例》批給動物售賣商牌照及繁育狗隻牌照、將該等牌照續期, 及批給單次許可證。
14. 第 17 條載有對《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 139 章, 附屬法例 A)作出的相應修訂。

《2016 年公職指明(修訂)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1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公職指明公告》

《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 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公職指明)

附表, 關乎為施行《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 章, 附屬法例 B)而指明的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記項 —

廢除

“(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 章, 附屬法例 B), 第 5(1)及(3)”

代以

“(售賣及繁育)規例》(第 139 章, 附屬法例 B), 第 5、5A、5B、5C、5D、5E、5F、5G、5H”。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6 年 月 日

註釋

《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2016年第 號法律公告)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B)(《規例》),以 —

- (a) 更改《規例》的名稱;及
 - (b) 加入條文,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授予新權力。
2.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3條是為擔任該條指明的公職的人的轉授權而訂立的條文。《公職指明公告》(第1章,附屬法例C)附表載有一張名單,列出為施行不同條例而指明的公職。本公告修訂該附表中的有關記項 —
- (a) 以更新對《規例》名稱的提述;及
 - (b) 使署長可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3條轉授新增的權力。

章： 139B 標題：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 憲報編號：
條： 1 條文標題： 引稱 版本日期： 30/06/1997

本規例可引稱為《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

章： 139B 標題：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 憲報編號：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30/06/1997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戶外範圍”(outdoor area)指用以飼養動物或禽鳥、供動物或禽鳥活動或困囿動物或禽鳥的戶外範圍或空間(不論該範圍或空間有否容納一個基本圍封物)；

“持牌動物售賣商”(licensed animal trader)指持有根據第5(1)(a)條批給的牌照的人；(1990年第410號法律公告)

“畜舍設施”(housing facility)指用以容納一個基本圍封物的房間、建築物或處所；

“基本圍封物”(primary enclosure)指用以將動物或禽鳥直接限制在有限空間的房間、圍欄、籠、隔室、棚屋或構築物；

“動物售賣商”(animal trader)指出售動物或禽鳥或提供動物或禽鳥作出售的人，但將自己任何作為寵物飼養的動物或禽鳥或牠們的後代出售或提供上述動物或禽鳥或牠們的後代作出售的人除外；

“牌照”(licence)指根據第5條批給或續期的牌照；

“領有牌照的處所”(licensed premises)指任何獲根據第5(1)(b)條批給牌照的處所；(1990年第410號法律公告)

“潔淨”(sanitize)指實際進行清潔，並除去和毀滅損害健康的媒體。

章： 139B 標題：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 憲報編號：
條： 4 條文標題： 禁止無牌經營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人—

- (a) 如非根據牌照行事，不得經營動物售賣商業務；或
- (b) 不得在獲批給牌照的處所以外的地方飼養動物以經營動物售賣商業務。

(2) 凡動物售賣商在不同的處所飼養動物以經營動物售賣商業務，則就本條而言，須就每所該等處所領取牌照。

(1990年第410號法律公告)

章：	139B	標題：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	憲報編號：	L.N. 76 of 2002
條：	5	條文標題：	署長給動物售賣商發牌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7/2002

(1) 署長可應採用其所指明的表格提出的申請，並在第(5)款所提述的費用繳交後，將牌照批給任何人，准許該人—

- (a) 經營動物售賣商業務；及
- (b) 在獲批給牌照的處所飼養動物以經營該業務。(1990年第410號法律公告)

(2) 除非署長信納申請人或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擬用以飼養動物或禽鳥的基本圍封物、畜舍設施及戶外範圍均符合第6條所指明的標準，否則不得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3) 署長可在牌照附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

(4) 牌照的有效期為12個月，自批給的日期起計。(1990年第410號法律公告)

(5) 牌照費為\$2670。(1990年第410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45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210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524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76號法律公告)

(6)-(7) (由1990年第410號法律公告廢除)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章：	139B	標題：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	憲報編號：	L.N. 331 of 1999
條：	9	條文標題：	畜牧及衛生	版本日期：	01/01/2000

持牌動物售賣商須遵從以下規定—

- (a) 畜舍設施、基本圍封物及戶外範圍須保持清潔衛生；
- (b) 每天須將所有排泄物及其他廢物移離領有牌照的處所不少於一次；
- (c) 須有一個控制和消滅領有牌照的處所內的昆蟲、外寄生蟲、鳥類及哺乳類害蟲的計劃，該計劃由署長批准，並須維持該計劃以達署長滿意的程度；(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 (d) 供給動物或禽鳥的食物必須足夠、不受污染、衛生和有營養；
- (e) 供應給動物或禽鳥的水須適合飲用和不經污染；
- (f) 盛載食物和水的盛器須—

- (i) 設置在動物及禽鳥輕易可達之處；
- (ii) 保持清潔；及
- (iii) 按需要定期潔淨，以防止食物和水受污染；及
- (g) 須備有消毒劑供應以供潔淨之用。

章： 139B 標題：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
 條： 10 條文標題： 某些動物或禽鳥須予分開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除非動物或禽鳥屬於相同或相容的屬，否則不得安置在同一基本圍封物內。

(2) 即使牠們屬於相同或相容的屬—

- (a) 處於發情期(動情期)的雌性不得與雄性安置在同一基本圍封物內，但為進行繁殖則除外；
- (b) 性情兇猛的動物或禽鳥須個別安置在獨立的基本圍封物內；
- (c) 除非是為永久地在繁殖群體中畜養，否則年幼的動物或禽鳥不得與成年的動物或禽鳥安置在同一基本圍封物內，但如該成年的動物或禽鳥是其母或相當於其母者則除外；及
- (d) 正接受傳染病治療的動物或禽鳥須與其他動物或禽鳥分開。

章： 139B 標題：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
 條： 13 條文標題： 罪行及罰則 版本日期： 14/12/2001

(1) 任何人違反第4(1)(a)、4A、11或1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1990年第410號法律公告)

(2) 任何持牌動物售賣商如違反—

- (a) 其牌照所指明的任何條件；或
- (b) 第4(1)(b)、7、9或10條，(1990年第410號法律公告)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

(2001年第219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63號法律公告)

章： 139B 標題：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
 15 14/12/2001

條： 條文標題： 對現行牌照的持有人 版本日期：
所作的過渡性安排

(1) 就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及在指明日期當日均屬有效的牌照的持有人而言，
《修訂規例》內的修訂自指明日期(而並非較早時間)起方始適用。

(2) 就符合以下描述的牌照的持有人而言，《修訂規例》內的修訂，並不適用—

- (a)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及當日均屬有效的；但
- (b) 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前停止有效的。

(3)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指明日期”(specified date)指自生效日期當日開始起計的60日的期間屆滿的翌日；(2001年第262號法律公告)

“《修訂規例》”(Amendment Regulation)指《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2001年第219號法律公告)。

(2001年第219號法律公告)

章：	1C	《公職指明公告》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賦權條文	18 of 2014	05/12/2014
--	--	------	------------	------------

(第1章第43條)

(由2014年第18號第60條廢除)

註：

本公告的名稱由《公職指定》修訂為《公職指明公告》—見2014年第18號第59條。

條：	1	公職指明	18 of 2014	05/12/2014
----	---	------	------------	------------

為施行在附表第2欄所提述的條例或條例條文，現指明在該附表第1欄與該條例或條文相對之處所提述的公職。

(2014年第18號第61條)

註：

所有在2014年12月5日前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3條作出的指明或指定(《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附表3第1條所列的指定除外)，已於2014年12月5日被廢除—請參閱2014年第18號第63條。

附表：		附表	18 of 2014	05/12/2014
-----	--	----	------------	------------

公職指明

第1欄	第2欄
公職	條例或條文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破產條例》(第6章)，第99A(7)條 司法常務官 的定義中(c)段。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證據條例》(第8章)，第27(2)及29A(2)條。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22A(7)條 司法常務官 的定義中(c)段。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少年犯條例》(第226章)，第3A(2)條。
政務司司長	《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69號命令第2條規則及第70號命令第3條規則。
政務司司長	《證據條例》(第8章)，第19A(1)及40(5)條。
政務司司長	《入境條例》(第115章)。
政務司司長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
政務司司長	《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11條。
政務司司長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5(1)條。

礦務處處長	《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295章, 附屬法例D), 第3(2)及7條。
庫務署署長	《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 附屬法例A), 第50(2)及(3)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 第22(5)及23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除害劑條例》(第133章), 第5(4)、6(c)、10、11及14條除外。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除害劑規例》(第133章, 附屬法例A)。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 第6、7及10(2)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A), 第30、34、35、37、44及51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B), 第5(1)及(3)及7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牛隻、綿羊及山羊的飼養)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C), 第4、11(1)及13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奶場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D), 第3、8、9、11、15、16(2)、18、19(2)(f)、21(3)、26(1)及29(2)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F), 第4(1)及(3)、6(a)及(b)及8(1)及(3)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公眾衛生(動物)(寄養所)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I), 第5(1)及(3)及7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公眾衛生(動物)(騎馬場地)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J), 第5(1)及(3)及7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 第13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207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章, 附屬法例A), 第4(1)及(2)(a)、5(1)及(2)(b)、8(1)、9(1)、10(1)(a)、(b)、(c)及(d)及(2)、11(1)、(2)及(3)(a)、13(2)、14、15(4)及18(5)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 第22(1)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章, 附屬法例A), 第17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第1080章), 第7條。
屋宇署署長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 第5、7(1)、13、14(1)、15(1)、(2)(c)(ii)及(8)、16(1)、(3)、(6)、(8)及(9)、17、18(2)及20(g)條。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建議會對財政及公務員有影響，現解釋如下：

(a) 購買狗隻脫氧核糖核酸(DNA)血統檢測設備所需的非經常開支：

在經修訂的規管制度下，出售或要約出售狗隻的狗隻繁育者必須取得甲類牌照或乙類牌照。為確保雌性狗隻及其幼犬都按照牌照制度妥為註冊，而且持牌人在繁育及出售狗隻活動中，不會涉及未經註冊的狗隻，漁護署會要求持牌狗隻繁育者把其用作繁育的雌性狗隻及幼犬帶到該署抽取口腔拭子樣本。該等樣本會即時處理及加上標籤，並存放在中央冷藏系統內長期儲存。如懷疑某幼犬的血統與所宣稱的有差異，漁護署便會取出相關的口腔拭子樣本進行 DNA 測試。由於冷藏系統將儲存大量樣本，漁護署會引進電腦化條碼及追蹤系統，以便更妥善地管理樣本。此外，由於該等樣本或會在檢控個案中用作支持控方的證據，在安裝中央冷藏系統時會同時安裝保安系統。

為進行 DNA 血統檢測和儲存狗隻口腔拭子樣本而購置設備所需的非經常開支總額約為 47 萬港元，已納入相關預算內。

(b) 實施經修訂的規管制度的經常開支

全面實施經修訂的規管制度後，估計市場上會有約 500 至 1 000 個甲類牌照、25 個乙類牌照和 500 個單次許可證。政府將需要額外人手處理這些申請和執行發牌制度，包括進行上文(a)項所述的狗隻 DNA 血統檢測。

為應付實施經修訂的規管制度所增加的工作量，所需的經常開支約為 360 萬元，其中涉及開設七個常額公務員職位，已納入相關預算內。

(c) 對收入的影響

經修訂的規管制度將引入兩類新牌照(甲類牌照和乙類牌照)和一類新許可證(單次許可證)，而動物售賣商牌照的現行費用也會同時作出調整。批出牌照／許可證和把牌照續期的費用會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釐定，並向申請人／持牌人收取。

按經修訂的規管制度全面實施後的預計申請數量計算，我們估計政府收入每年增加約 90 萬元。

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摘要

整體意見

在二零一二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政府就加強規管寵物買賣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共接獲約 2 700 份回應。

2. 諮詢文件所載有關加強規管寵物買賣的建議措施獲得廣泛支持(85%)。動物福利機構(例如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保護遺棄動物協會有限公司、Hong Kong Rescue Puppies、救狗之家、亞洲動物基金及香港兩棲及爬蟲協會)也普遍支持政府的建議。

(A) 規管繁育狗隻作出售用途的建議

3. 現時任何人可出售自己的寵物(及其後代)而無須領有動物售賣商牌照，有關撤銷這項豁免的建議獲得相當程度的支持(83%)。

4. 部分回應者(10%)認為，貓隻也屬常見的寵物種類，上述建議應同時涵蓋貓隻。他們擔心，如修訂法例獲通過，非法繁育貓隻的情況可能會增加。

5. 有些回應者(19%)反對引入甲類動物繁育者牌照(現名為甲類繁育狗隻牌照(甲類牌照))。他們認為，政府不應為那些在某一處所飼養不多於四頭雌性狗隻，並將用作繁育的狗隻或其後代出售的人士(即業餘動物繁育者)，提供經營業務途徑。他們又認為，業餘動物繁育者通常以住宅樓宇為繁育處所，政府往往難以規管其經營情況，以致動物福利很可能受到損害。他們建議，應以較嚴謹的乙類動物繁育者牌照(現名為乙類繁育狗隻牌照(乙類牌照))來規管所有動物繁育者，從而打擊業餘動物繁育活動。

6. 部分回應者(5%)則反對引入出售所擁有的單一狗隻的真正寵物主人而設的單次許可證。儘管我們已建議採取多項措施預防濫用情況出現，但這些回應者仍認為這與政府批准私人寵物飼養人士進行寵物買賣無異。

(B) 賦予漁護署署長以動物售賣商觸犯第 169 章所訂罪行為理由而取消其牌照的權力

7. 這項建議獲得廣泛支持(82%)。大部分回應者均同意，不適合的人士不應獲准經營他們會直接控制動物的業務。另有少數回應者(6%)擔心，被取消牌照的人可能會再提出申請，因此建議永久禁止有關人士申請根據第 139B 章簽發的牌照。

(C) 建議提高第 139B 章所訂的罰則

8. 大部分就這項建議提出意見的人士都表示支持(79%)。部分回應者認為，這樣可以更有效地阻遏動物售賣商和繁育者違反有關規例，從而加強保障動物福利和公眾衛生。

9. 部分回應者建議進一步提高有關罰則，有些更建議增設監禁罰則，作為判刑時的另一選擇，以加強阻嚇作用。